

电子招标文件 (试行)

采购项目编号：城宏公招（服务）202206-021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政府设施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西宁市建筑科技与节能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西宁城宏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 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
9. 投标有效期	9
10. 投标文件构成	9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0
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0
13.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0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0
五、开标	10
15. 开标	10
六、资格审查程序	10
16. 资格审查	10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1
17. 评标委员会	11
18. 评审工作程序	12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4
八、中标	17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7
21. 中标通知	17
九、授予合同	18
22. 签订合同	18
十、其他	18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19
24. 废标	19
第三部分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0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封面（上册）	35
目录（上册）	36
（1）投标函	37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4）投标人承诺函	40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1
（6）资格证明材料	42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3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4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目录（下册）	47

(10) 评分对照表	48
(1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49
(1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可不填)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服务类可不填)	50
(14)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服务类可不填)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1
(16.1) 制造 (生产) 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3
(16.2) 从业人员声明函	54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7
1. 投标说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	城宏公招（服务）202206-02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306.57 万元
最高限价	306.57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实际以现场查验为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以上资质，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p> <p>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部级验收通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7月5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2日（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400-881-7190。《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招标文件售价	0.00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电子签到及解密时间	2022年7月27日9:30: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p>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p>
采购人联系人	<p>西宁市建筑科技与节能中心 刚先生</p> <p>联系电话：0971-6134622</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p>西宁城宏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滕广乐</p> <p>联系电话：0971-6183337</p>
其他事项	<p>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3、线上 CA：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p> <p>4、投标保证金免缴，资格后审；</p> <p>5、注：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当天9：30时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p>

	统完成电子签到，如未签到无法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西宁城宏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西宁城宏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应按照规定填写《西宁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就有关问题需要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时，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线上询问，供应商接到澄清通知登录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超时视为认可评审专家所提出的所有问题。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编制服务费、方案编制审核费（专家论证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0.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2 投标文件（下册）（符合性审查）

- （10）评分对照表
-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2）服务响应表
- （13）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1.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下册)，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的及电子评标系统要求上传。

13.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至评标系统。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不足3家的，宣布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1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线上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宣布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0.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本项目所需评审专家均为省级专家库抽取。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0.2（10）-（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8.1.3进行确认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指标)	<p>报价分 15 分</p> <p>当有效报价小于 5 个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为基准值；当有效报价大于等于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求平均值为基准值。</p> <p>偏差率=$\{(\text{有效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p> <p>投标人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5 分。若投标人有效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0.4 分，若投标人有效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直至扣完 15 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当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在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作为其价格分。</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技术部分 85 分</p> <p>（1）对该项目的背景、项目区概况、引用文件、工作对象及内容的理解程度。（6</p>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项目的背景、项目区概况、引用文件、工作对象及内容的理解程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的认识深刻到位、政策把握准确，对实施任务的理解准确，对项目所在地现状熟悉、了解全面的得 4-6 分；

对本项目的认识到位、政策把握较为准确，对实施任务的理解较为准确，对项目所在地现状较为熟悉的得 2-4 分；

对本项目的认识基本到位、政策把握基本准确，对实施任务的理解基本准确，对项目所在地现状了解不全面、不熟悉的得 0-2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及工作方案(9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重点、难点分析及工作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对该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分析到位，把握准确；提出的工作方案有详细的工作目标、工作范围等内容，方案科学合理、有前瞻性，能指导服务工作的开展，可实施性优的得 6-9 分；

对该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分析较为到位；提出的工作方案有较为详细的工作目标、工作范围等内容，方案合理，可实施性较好的得 3-6 分；

对该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分析基本到位；提出的工作方案中工作目标、工作范围等内容描述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0-3 分。

(3)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技术服务思路、技术路线和方法(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技术方案合理、技术路线科学、质检方法先进”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提出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市级质检核查技术方案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经济合理的，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总体设计科学、合理、适用的，内业检查、外业核查等技术方法先进、高效，符合项目需求，对工作开展有指导意义的得 7-10 分；

提出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市级质检核查技术方案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健全、详细的，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总体设计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健全、基本合理的，内业检查、外业核查等技术方法符合本次内容的，对工作开展的指导意义一般的得 3-7 分；

提出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市级质检核查技术方案内容不健全、有明显不足的，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总体设计内容不健全、有明显不足的，内业检查、外业核查等技术方法基本符合本次内容的或存在缺陷的得 0-3 分。

(4) 服务承诺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工作进度承诺及保障措施”及“保密措施”四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有非常详细、合理的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非常完整、针对性较强，保障措施详细合理，有具体的违约处罚承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较高的得 7-10 分；

有详细、合理的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合理，有违约处罚承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高的得 3-7 分；

有详细、合理的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无违约处罚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一般的得 0-3 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及人员(满分 25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或注册测绘师的得 3 分。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和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得 3 分。

现场抽查人员应具备测绘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设施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0 人以上，得 9 分；20-30 人，得 6 分；10-20 人，得 3 分；10 人以下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硬件设备（10 分）：具备管线探测设备 3 套（含）以上，测量面积及高度设备 10 套（含）以上，具有互联网功能的移动调查设备 20 套（含）以上，具有带 GPS、IMU 的无人机两架（含）以上，2.1 亿像素的五镜头相机两台（含）以上，同时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合同及社保证明（近半年连续缴费）；拟投入设备需提供购置合同或发票或仪器鉴定证书复印件）

(6)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10 分）：供应商须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总分不超过 6 分。具有 AAA 级信用体系证书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7) 类似业绩（10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2021）完成的相关调查监测类类似业绩，并能够提供业绩证明（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每具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8) 本地化服务（5 分）

在青海省内有服务机构的或有委托合作性服务机构的（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注：各供应商的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将上述涉及到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其中，并加盖公章。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参考）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投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 购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西宁市建筑科技与节能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概况

名称：西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1.1 实施地点：西宁市；

1.2 实施规模：实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具体工作；

2. 签订依据

- 1) 公开招标文件；
- 2) 公开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3. 工作依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 2)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
- 3)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
- 4)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
- 5) 《青海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 6) 《青海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实施方案》
- 7) 《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
- 8) 《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

- 9) 《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
- 10)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业务流程指南》
- 11)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指南（试行）》
- 12)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
-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质量控制细则》

4. 服务范围及内容:

- 1) 开展西宁市层面技术培训不少于【3】次;
 - 2) 编制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实施方案》【100】册;
 - 3) 完成西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工作方案编制。底图加载后 4 周内, 完成西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外业调查, 并完成西宁市质检核查、技术培训、宣传动员工作。按西宁市建筑科技与节能中心要求时间节点, 年 月 日前完成西宁市普查数据成果质量审核, 向市城乡建设局和本级普查办汇交, 并完成西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工作报告和成果分析报告。
 - 4) 开展西宁市层面宣传活动不少于 3 次;
 - 5) 具体实施西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工作;
 - 6) 形成普查成果:
 - ①房屋建筑调查数据集: 包括城镇住宅建筑、城镇非住宅建筑、农村住宅建筑、农村非住宅建筑 4 类数据集。
 - ②市政设施调查数据集: 包括 3 种市政设施(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供水设施(供水厂站、供水管线)属性及分布、3 种市政设施的隐患分级 2 类数据集。
 - ③房屋建筑调查工作报告和成果分析报告
 - ④市政设施普查工作报告和成果分析报告
- 以上各项成果均需形成电子版一份, 纸质版资料【10】份。

5. 服务费用

服务费（包括服务费、利润及税金）是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抽检工作止，在普查过程中，乙方完成全部普查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及报酬。

采用币种：人民币。

服务费金额：根据实际普查工作量，按中标单价进行核算，经财审中心审定后的总价。除另有约定，服务费用已包括乙方执行和完成本合同规定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和报酬，包括所有纸质版资料的打印费以及其他所有涵盖的工作内容的费用与报酬。

6. 负责人及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通过项目验收。

7. 服务目标

7.1 服务质量标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抽检。

7.2 服务进度控制目标：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省级抽查比对结果符合要求、完成省级数据汇交提交相关报告，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抽检工作。

7.3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抽查过程无安全事故，符合相关规定。

8.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数据普查必要条件。

10.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并完成数据抽样核查服务任务。

1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2.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共同组成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负责人：（签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权利

1.1.1

甲方具有要求乙方在不影响经批准的工期，标准和总投资的前提下，对甲方提供各项相关普查、核查标准的权利。

1.1.2 甲方具有参与各项技术、普查、抽查方案的审核决定的权利。

1.1.3 甲方有权组织有关单位或委托相关单位对普查工作进行监督。

1.1.4 甲方有权更换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称职的普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

1.1.5 当甲方发现乙方相关人员不按委托普查合同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责任人员，并视情况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6 甲方有权利对普查过程中因乙方造成的问题，责成乙方提出解决措施并予以实施。

1.1.7 由于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暂停或启动项目，乙方应积极配合，工期和费用问题由双方协商。

1.1.8 当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整理相关资料并移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9 甲方按照工作领导小组的总体部署负责对普查工作的衔接、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对正在实施的普查工作进行跟踪、督促、协调。

1.2 乙方权利

1.2.1 乙方在甲方的授权及委托的普查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普查期内行使乙方的权利。

1.2.2 乙方有向甲方有关部门借阅有关档案资料的权力。但不得随意复制。

1.2.3 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普查工作的进度、质量进行管理。

1.2.4 按《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指南（试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质量控制细则》进行数据质检审核。

1.2.5 乙方负有组织、管理及协调各参与方的权利，严格把好数据质量关。

1.2.6 乙方有权取得普查服务报酬。

1.3 甲方义务

1.3.1 甲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后按合同中相应条款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普查服务费。

1.3.2 甲方应当根据相关要求和规定对普查工作进行监督。

1.3.3 甲方应当组织参与各项技术、实施方案的审核。

1.3.4 甲方提出的变更，应当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1.3.5 甲方应全面实际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

1.3.6 甲方应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工作的义务

1.4 乙方义务

1.4.1 乙方应当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普查工作管理小组。

1.4.2 在不影响合同约定的工期、标准前提下，按照《青海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实施方案》及甲方的要求下开展此次数据普查工作。

1.4.3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作范围内，必须严格按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项目服务的义务。

1.4.4 按市级普查工作要求编制西宁市普查工作计划，并向甲方报批，及时反馈抽检质量审核报告。

1.4.5 乙方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1.4.6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和支持甲方对普查工作的监督，乙方不得以甲方直接干预乙方的正常服务工作为理由阻挠和拒绝。

1.4.7 乙方单位及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的要求。

2. 合同使用的法律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3. 服务费的支付：

服务费拨付报审报批程序、步骤、方法和原则与服务资金相同。甲方按如下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时间拨付服务费。

3.1 合同签订之后，甲方支付合同单价的 40%，项目完成后市级数据汇交并通过省级审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2 项目完成后通过部级主管部门验收后，支付服务费的 30%，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数额的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款项。

3.3 乙方指定的基本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服务目标分解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普查的规定，组织建立科学、有效的普查制度，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依据本合同对委托项目服务内容进行普查，完成相关的普查工作。乙方具体项目服务工作如下：

4.1 工作内容

在统一的自然灾害普查工作底图上，利用软件系统移动端或电脑端，开展房屋建筑、市政道路、桥梁、供水厂及供水管线内业普查和外业抽样普查，普查内容包括：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建造年代、用途、层数、使用状况、设防基本信息等要求的所有数据。

4.2 工作流程

4.2.1 根据调查工作责任主体与行业职责分工，本次参与普查的行政单位从上到下分为三级，分别为省级、地市级和县级，在各级工作流程中分别负责相关工作的开展。

4.2.2 具体工作进程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数据普查、数据抽查、数据质量审核和数据汇交。

4.3 前期准备

4.3.1 人员培训。

对所参与此次普查的工作人员进行《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城镇房屋建筑技术导则》《市政设施调查技术导则》《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指南（试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质量控制细则》等技术文件及PC端、APP端的使用方法进行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普查人员应提前知晓普查内容、普查程序，并进行试普查，

4.3.2 编制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中应明确各种普查要求，包括：

（1）普查内容

1. 内业数据收集

以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软件平台提供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矢量图斑数据为调查基础，首先进行内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数据收集。

2. 外业现场调查核实

具体承担外业信息采集的人员，利用外业调查软件在移动端开展现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基本信息调查，调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对标准时点实际存在的每一栋单体建筑和指定规模以上的每一条（座）市政道路、市政桥梁、供水厂、供水管网为单位进行登记。调查流程如下：核对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的位置和范围（如遇到底图没有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也可以绘制添加）；进行基本信息核实、修改、补充、完善、拍照，经确认无误后将相关信息填入上传调查系统。现场影像资料应包含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总体风貌，基本使用情况，特别要注意采集其裂缝、倾斜、变形等情况图片。

3. 内业整理和数据质量自检

现场调查的基础数据要准确、完整且格式符合调查要求，调查工作结束转往下一调查对象前，调查小组应对调查数据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进行自查。

每个调查单元调查工作结束后，应利用内业软件在电脑端进行核查。对于存疑的数据资料，应二次现场调查进行核实，并对有误或缺项数据进行修改、补充；对于调查系统中因不在调查范围或识别有误确需删除的图斑，应经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管理员同意后方可删除，删除时当注明删除原因并

建立图斑删除台账备查；同时通过交叉审核等方式开展数据复核，即边调查、边审核、边修正，提高调查数据质量和调查效率，为下一步数据质量审核与汇交奠定良好基础。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采取软件质检与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本级产生的调查数据、图件和文字报告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进行自检。数据质量自检合格后，形成完整的质量检查报告，与调查数据一并汇交至市（州）级人民政府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

4. 数据质量审核和数据汇交

数据质量审核和数据汇交依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指南（试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实施。

5. 调查数据处理

调查数据处理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处理方案》实施。

6. 调查质量控制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质量事关整个普查工作的质量，直接影响区划评估及应用，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要牢固树立“质量就是生命”的质量观，严把调查数据质量。调查质量控制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质量控制细则》实施。

7. 调查工作成果

各级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任务的有关部门应形成本级数据成果及文字报告成果提交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同级普查办。

7.1 数据成果

7.1.1. 房屋建筑调查数据集：包括城镇住宅建筑、城镇非住宅建筑、农村住宅建筑、农村非住宅建筑 4 类数据集。

7.1.2. 市政设施调查数据集：包括 3 种市政设施（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供水设施（供水厂站、供水管线））属性及分布、3 种市政设施的隐患分级 2 类数据集。

7.2 文字报告成果

7.2.1. 房屋建筑调查工作报告和成果分析报告

7.2.2. 市政设施普查工作报告和成果分析报告

(2) 规范要求

依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指南（试行）》《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城镇房屋建筑技术导则》《市政设施调查技术导则》《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数据成果质量审核办法》《青海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实施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质量控制细则》。

(3) 普查时间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西宁市建筑科技与节能中心要求安排普查进度，合理规划普查时间节点，保证有序推进。

4.3.3 人员培训根据进度安排，提前组织普查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现场工作普查工作要求和信息采集表填写要求，软件系统电脑端和移动端的使用。调查人员应提前知晓普查内容，调查秩序。

4.4 数据的核查

4.4.1 基础数据收集和调查应包括内业收集数据、外业现场核查核实补充数据以及现场核查后内业整理等步骤。

4.4.2 现场核查的基础数据要准确、真实、完整且格式符合核查要求，核查工作结束转往下一个调查对象前，调查人员应进行核查数据完整性、真实性及合规性自查。

4.4.3 每个核查区域结束后，要利用内业软件在电脑端进行核查。对于存疑的数据资料，应二次现场核查进行核实，并将有误或缺项部分数据进行覆盖、补充。

4.4.4 核查中获得的资料不得泄漏，不得用于核查以外的目的。

4.4.5 核查实行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核查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岗位工作职责。

4.5 数据交汇和审核阶段

4.5.1 各级核查工作组负责对本区域资料进行完整性审核和抽样实地抽查校核。

4.5.2 抽样核查应由移动端完成，包括基础数据收集和专业抽查的所有内容，普查结果不覆盖之前的任何数据，且形成独立的抽样核查结果。

4.5.3 数据核查、数据汇总各环节实行质量验收制度，验收不合格的必须重新调查，并二次验收，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方可转入下一工作环节。

4.6 保障措施

4.6.1 各级人民政府应做好城镇房屋建筑调查的统筹协调，整合共享本级自然资源、教育、卫生、体育、公信、公路、铁路、民航等行业主管部门掌握的涉及房屋建筑的相关数据，并协同开展外业信息采集工作。

4.6.2 为突显普查工作的公平、公正、严谨，普查单位应建立统一的工作制式要求，包括开展工作现场抽查或请求相关部门配合时提供统一的核查人员工作证件。

4.7 安全管理

4.7.1 普查人负责对西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项目的安全进行管理，保证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4.7.2 如有事故发生，乙方应协助甲方负责事故调查，配合政府职能部门的调查，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按安全事故责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

4.7.3 行车安全：要求普查人员持证驾驶，严禁酒驾；高海拔地区要求 2 人持证驾驶，配备应急氧气袋。

4.7.4 明确安全职责，督促并检查安全措施的实施。负责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普查人员安全保护意识。

4.7.5 市政道路、桥梁测量时需设置锥形桶、三角架等安全警示标志城镇房屋普查前通过社区委员会做好宣传工作，农村房屋普查时做好防犬工作。

4.7.6 其他普查安全管理工作。

4.8 质量管理

4.8.1 按照《西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技术服务项目工作目标责任书》提交的调查数据成果完整、有效，通过市级数据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0%，且抽检轮次不超过两次。

4.8.2 乙方应成立普查项目组织机构，组织机构人员构成。

4.8.3 编制普查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工作职责、普查纪律、人员分组方案、各组负责人、设备配置计划。

4.8.4 现场普查人员必须熟练使用手机数据采集 APP 进行数据采集，并能规范填写调查表，但必须保证资料不外泄。

4.8.5 严格进行检查、核查和审核上报的普查数据，及时解决和处理核查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普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9 保密制度

4.9.1 双方应对因订立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取得或接触到的，与相对方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其他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技术性的还是商业性的）严格保密。除非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非相对方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非相对方予以披露。

5、合同的生效、变更、补充、终止及解除、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

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结束之日终止。

5.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不得委托第三方作咨询人实体。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3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项目服务，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后需签署回执并交甲方，如乙方在收到后 2 个工作日内未交甲方的，视为同意。乙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执行项目服务。

5.3.1 若因非乙方原因而被终止项目服务，对乙方造成的经济失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经济损失报告，甲方经核实并核准后给予补偿。

5.3.2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项目服务或出现本款所列违约事项，可向乙方发出警告通知。如乙方无视警告后仍然未履行项目服务或仍然出现本款所列违约事项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本合同因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支付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若双方在项目服务费用结算、支付或其他事宜上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渠道解决。若在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则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合同双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采取措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有效服务期限自动顺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延期项目服务费的数额。

5.5 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合同方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5.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7 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7.1 乙方在服务期内违约，应按以下方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服务合同或单方终止服务合同的，按 20 万元承担违约金。

(2) 数据质量有问题的，乙方协助甲方理清相关责任，责令责任方及时整改，达到合格标准。如乙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

(3)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按 400 元/天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4) 当乙方违约时：①甲方在乙方违约事件发生 14 天内，向乙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书及有关证明资料；②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有关证明资料后，于 14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③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有关证明资料后 14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索赔提出异议的，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④乙方违约后，甲方也可不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书，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60 万元违约金，赔偿数额仍不能达到实际损失数额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6) 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7.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约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查任务，乙方在合同期满可以无偿服务一个月，超过一个月后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5.8 在完成普查过程中，确认乙方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可依法解除有关合同的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5.9 本工作现场管理关键岗位人员除特殊原因经甲方批准外必须按规定进驻现场。

5.10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11 本合同的制定、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保密条款

坚持依法调查，调查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组织开展。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目的。调查中获得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公民个人身份信息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漏，不得用于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以外的目的，达成事项协议如下：

本次普查形成的数据库、信息采集技术资料、软件注册登录等信息均为保密资料。普查工作结束后，参加普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统一上交资料，不能私自存档和泄露任何信息。

乙方普查工作小组承诺按上述要求遵守西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的纪律，若有违反，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

封面（上册）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西宁城宏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西宁城宏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西宁城宏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西宁城宏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西宁市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服务、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①投标人是法人的需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审计方的执业资格证、审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②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新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西宁城宏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告、“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实际以现场查验为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
（下册）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0)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分项报价表（服务类不填）·····	所在页码
(13)技术规格响应表（服务类不填）·····	所在页码
(14)投标服务相关资料（服务类不填）·····	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0)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保险费、培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详见第五部分）。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注
1				
2				
3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8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西宁城宏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后附服务明细表）

按照《《西宁市建筑科技与节能中心关于印发〈西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建〔2021〕294号）和《青海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实施方案》（青建设〔2021〕232号）要求，西宁市建筑科技与节能中心以县（区）级行政区为基本调查单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全面完成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工作，支撑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评估，提升灾害风险预报预警和管理能力，为地方政府及各部门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切实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主要内容包括：收集、分析、整合、应用自然资源、教育、卫生、体育、工信、公路、铁路等行业主管部门掌握的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的相关数据；编制工作方案，组织市本级调查任务的实施及技术培训；对县（区）级调查工作实施过程监管，指导县（区）级制定调查工作要求、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负责对全市64.73万栋房屋建筑、577条道路、194座桥梁、5座供水厂站及1423公里供水管线的调查数据采取全过程巡检；收到县（区）级纵向汇交的数据和县（区）级自检报告后，采取软件质检、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进行检查；对每个县（区）汇交数据质检核查并认定后，逐个向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纵向汇交；对所辖每个县（区）数据形成市级质检核查报告，在向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纵向汇交数据的同时一并提交；完成所辖各县（区）数据的质检、核查和汇交后，形成市级质检核查总报告，向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使用国家统一开发的软件质检系统进行100%软件质检；对县（区）级汇交的数据进行市级外业抽检，比例为：房屋建筑0.4%、道路5%、桥梁5.5%、供水场站50%，核查方式为人工抽样和外业核查，直至县（区）数据抽样合格率达到90%以上，汇交至省级核查，部级核查并通过。

a. 总体绩效目标

1. 完成全市64.73万栋房屋建筑、577条道路、194座桥梁、5座供水厂站及1423公里供水管网的调查数据采取全过程巡检、100%软件质检；对县（区）级汇交的数据进行市级外业抽检，比例为：房屋建筑0.4%、道路5%、桥梁5.5%、供水场站50%，核查方式为人工抽样和外业核查，直至县（区）数据抽样合格率达到90%以上，汇交至省级核查，部级核查并通过。

2. 对所辖每个县（区）数据形成市级质检核查报告；
3. 完成所辖各县（区）数据的质检、核查和汇交后，形成市级质检核查总报告。
4. 完成横向和纵向数据汇交工作。

b. 年度绩效目标

1. 收集、分析、整合、应用相关部门基础参考数据；
2. 完成编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市本级调查任务的实施及技术培训；
3. 完成对县（区）级制定调查工作要求、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
4. 完成各县（区）已提交数据的在线全过程巡检；
5. 完成所辖各县（区）已提交数据的100%软件质检和按比例抽样核查；
6. 完成所辖各县（区）已提交数据的市级质检核查报告。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一）评估程序

1. 西宁市建筑科技与节能中心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项目预算事前评估评分指标体系，对评估内容和要点进行评分并得出结果，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总结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和西宁市建筑科技与节能中心积极配合完成评审工作。

3. 西宁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审核通过后的项目绩效目标，在编报2022年度部门项目预算时参考应用

（二）论证思路及方法

结合国务院普查办及省市普查办关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工作要求和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调查工作实际，主要针对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指标值设计等情况进行审核。自评的内容包括：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政策保障性等内容。

（三）评估方式

自评阶段由项目实施单位结合西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技术服务项目实际，根据项目预算事前评估评分指标体系，对评估内容和要点进行评分并得出结果，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政策设立必要性）

1. 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要求。开展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出题、亲自推动的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开展的全国性、综合性的自然灾害摸底调查，也是推动实施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强有力的支撑，关系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是必须完成好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而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是此次全

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首要工程、重要内容。

2. 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口和财富不断集聚，遭受灾害的风险也在集聚，灾害链条不断延长。西宁市是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多种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损失。按照市政府和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作部署，全面开展西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技术服务项目，摸清全市现有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基本情况、设防水平、风险隐患，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地方政府及各部门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提供科学的依据有着绝对的必要性。

3. 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青海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实施方案》（青建设〔2021〕232号）的通知精神，根据《西宁市建筑科技与节能中心关于印发〈西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建〔2021〕294号）要求，西宁市建筑科技与节能中心组织实施西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

（二）投入经济性（政策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完成后，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全市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1. 社会效益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是全国第一次按照统一的技术导则、调查要求等技术标准开展的综合性承灾体隐患基本情况摸底调查，结合调查预估工作量，全市（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共涉及64.73万栋、1.79亿平米的房屋建筑，194座市政桥梁、577公里市政道路、1423公里供水管线及5座供水厂调查，覆盖全市所有城镇房屋、农村房屋、非住宅建筑和绝大部分市政基础设施。经自评，调查完成后，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的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的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的转变。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作为此次综合风险普查的重要内容，对于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切实抓好这项有益群众、利在当前、功及长远的重点工作，对促进防灾减灾、加快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意义重大。

2. 经济效益

对全市实际存在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开展全面调查，摸清全市现有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基本情况、设防水平、风险隐患，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建立互联共享的省、市、县三级房屋建筑、市政

设施等要素为一体的载体调查数据库；强化监管与分析，提高信息平台管控能力，打破“信息孤岛”，建立形成纵横联通、安全高效的防灾减灾救灾共享交换体系；面临自然灾害突发情况，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惠民、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将灾害造成的各项损失降到最低，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级主管部门通过制定工作目标、明确任务、强化措施、把握时间节点，建立过程质量控制、分类分级质量控制、质量管理督查和抽查机制，确保区（县）级调查数据完整、真实、可靠，通过全过程巡检，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普查单位按时整改，避免问题集中爆发，保证调查工作效率，做到不返工、不误工。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政策资金合规性）

通过对项目可行性、必要性、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论证，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分析评估，绩效目标合理。

（四）实施方案的可行性（政策保障充分性）

1. 政策助力，依据充分

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青海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实施方案》（青建设〔2021〕232号）的通知精神，根据《西宁市建筑科技与节能中心关于印发〈西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建〔2021〕294号）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安排，明确规定各级主管部门加快推进西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技术服务项目工作。

2. 组织有效，进度控制合理

根据此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既定目标，确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的调查范围、标准时间、完成目标、组织形式、资金筹措模式等内容，委托局属市建筑科技与节能中心专职负责此项工作，建立了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联络机制、质量控制、进度安排等工作制度，抽调专人成立了工作专班，先期工作中，已结合调查工作实际需求，充分做好了人力、物力等方面的基础保障，经自评，西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已编制出台科学、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

3. 技术成熟，经验丰富

项目组织实施依托技术成熟、经验丰富且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房屋鉴定资质或具有同等专业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对县（区）级汇交数据的质检核查，对县（区）级自检报告予以审查，对所辖每个县（区）数据形成市级质检核查报告以及市级质检核查总报告，并对报告负责。

（五）筹资合规性（政策资源可持续性）

西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技术服务项目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市县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调查工作程序、实施计划及市县任务分工明确，质量控制等保障措施制度较为完善，支撑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的相关技术导则、标准规范等技术路线完备，经自评，此项工作有较为系统、有效的工作保障措施，能够保障工作持续开展，并在既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六）总体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不管是从政策层面、业务层面还是应用层面都极具有必要性，既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填补空白的契机，通过西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全面、准确、详实的基础数据库，为全市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综上所述绩效评估情况，认为西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技术服务项目工作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科学合理，在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政策保障性等方面符合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

相关建议

建议，结合西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技术服务项目，在完成此项工作绩效目标，满足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信息需求，支撑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市委市政府“十四五”规划，持续加大政策、资金支持，依托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推进信息技术与城市建设技术、业务、数据融合，开展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环境、城市交通、城市防灾的智慧化管理，推动城市地下空间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水平，助力城乡建设和市政公用行业高质量发展，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数字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附件 1

服务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科目）	备注
1	基础资料收集、分析、整合、应用	
2	培训、宣传与技术支持	
3	西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方案编制	
4	房屋建筑	

5	市政道路	
6	市政桥梁	
7	供水管线	
8	供水厂站	
9	对提交数据进行 100%软件质检	
10	房屋建筑（抽查率为 0.4%）	
11	市政道路(抽查率为 5%)	
12	市政桥梁(抽查率为 5.5%)	
13	供水管线(抽查率为 3%)	
14	供水场站(抽查率为 50%)	
15	数据汇交	